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因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林正雄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林正雄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正雄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10,00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要求，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苏剑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剑雄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9月16日

附件：苏剑雄先生简历

苏剑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锯切工具业务负责人、职工代表董事。

苏剑雄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